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吉林省《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有关规定和精神，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实施人才兴校战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推进“十四五”学校事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建设发展总体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学科及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发展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积极引进品学兼优的博士，明确博士引进职责。以体制与机制创新为保障，使我校重点专业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增强学校综合实力与竞争力。

第二条 人事处负责拟定学校博士引进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划，并监督落实，为各教学单位博士引进工作提供服务。各教学单位是博士引进的主责单位，承担博士引进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博士引进计划的落实，以及引进博士的考察。学校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为引进各类博士提供高效到位的优质服务；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拔尖博士的学术水平评价。

第三条 博士引进原则

（一）博士引进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明责定酬、严格考核”的工作原则。

（二）博士引进坚持思想道德品质与业绩并重、科研与教学兼顾的考察标准，严格考核、确保质量。

（三）博士引进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对于特别优秀博士可简化流程。

#  引进条件、层次和待遇

第四条 引进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有团队协作精神，无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能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身心健康。

（三）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要求在50周岁以下。

第五条 引进层次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对引进博士分为学校紧缺专业博士与学校需要的其他专业博士，学校在每年招聘公告中明确紧缺专业。

第六条 引进方式及待遇

（一）引进方式

博士引进要求编制和人事关系均转入学校，服务期限至少满五年，考核方式依托学校考核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目标管理。

（二）引进待遇

学校为引进博士提供编制落实、安家费用、科研启动经费、博士津贴及优先职称聘任等政策。

1.引进博士为学校正式在编人员。

2.学校为紧缺专业博士提供一次性安家费20万元；学校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博士提供一次性安家费15万元。

3.学校提供博士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经费额度为项目预算经费的10%—20%。

4.聘期内每月给予5000元博士津贴。

5.任职后优先聘副高级职称；已有副高级职称的优先聘用正高级职称。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七条 博士引进采用校、院两级分工责任制。

（一）引进计划制定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和学科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和专业发展的需要，提出博士引进计划，报学校审批。

（二）招聘信息发布

学校人事处按照省、市人社局公开选聘要求及我校招聘管理规定，制订并上报招聘方案，并通过对外发布博士需求信息。

1. 编制落实

 通过调转、公开招聘、强师计划招聘、学校引进人才自主招聘等方式落实编制。

第四章 组织领导

1. 博士引进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学校成立博士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学校班子成员组成，成员由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博士队伍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决定学校博士引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特殊问题，审定年度博士引进计划，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对拟引进人选进行审批。

1. 博士引进专家评审委员会。

博士引进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术委员会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拟引进博士的学术水平、科研潜力再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聘用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聘用管理与考核

1. 对博士实行校、院二级服务管理和考核。

博士的宏观服务管理及聘任考核由人事处负责，日常服务管理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

1. 博士引进首聘期一般为三年。在引进博士首聘期内，学校根据引进博士岗位职责要求对所引进的博士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和聘期考核，考核对象每年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首聘期结束后，递交聘期考核总结及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对于首聘期考核达不到所聘岗位职责要求者，学校将冻结其使用的科研启动经费，停发相应待遇，终止引进，并根据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对其专业技术职务进行重新聘任。
2. 博士服务期至少满五年，在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批准引进博士提出的辞职、脱产博士后进修、调整等申请。
3. 对于博士服务期未满五年，提出辞职人员，依照《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引进博士协议书》相关规定需退还学校提供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资金交回校方。服务期间利用学校任何资源取得的发明专利，所属权均属于学校。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结合学校专业发展需要，对国内外行业企业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人才，经学校博士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可视情况比照本管理办法所对应博士层次给予待遇、学历、业绩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进的人员，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将回收所发放的全部安家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并追究个人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士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博士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经本办法公布后进遍的博士人才均享受引进人才待遇。原有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1年11月18日